

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安~~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扩建

计划总投资：11041.75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1条100t/d的焚烧生产线，年处置危险废物30000t/a。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 (1)环境空气：厂址附近居民
- (2)水环境：园区内河白洋河、乍浦塘
- (3)声环境：厂址附近居民点。

表1 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具体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说明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	雅山社区	东	
		王店桥村	东北	
		长丰社区	东	
		四牌楼社区	东南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乍浦塘	东	水功能区III类标准
		白洋河	南	水功能区III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		以工业用水要求为依据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大的影响；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均排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尾水排海，只有后期清洁雨水排放附近地表水，因此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轻微，不会改变内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水处理系统

2. 固废处理与处置

3. 噪声控制

4. 环境风险防范

5. 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

6. 其他环保措施

7. 预期效果

8. 其他

9. 其他

10.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

53. 其他

54. 其他

55. 其他

56. 其他

57. 其他

58. 其他

59. 其他

60. 其他

61. 其他

62. 其他

63. 其他

64. 其他

65. 其他

66. 其他

67. 其他

68. 其他

69. 其他

70. 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73. 其他

74. 其他

75. 其他

76. 其他

77. 其他

78. 其他

79. 其他

80. 其他

81. 其他

82. 其他

83. 其他

84. 其他

85. 其他

86. 其他

87. 其他

88. 其他

89. 其他

90. 其他

91. 其他

92. 其他

93. 其他

94. 其他

95. 其他

96. 其他

97. 其他

98. 其他

99. 其他

100. 其他

101. 其他

102. 其他

103. 其他

104. 其他

105. 其他

106. 其他

107. 其他

108. 其他

109. 其他

110. 其他

111. 其他

112. 其他

113. 其他

114. 其他

115. 其他

116. 其他

117. 其他

118. 其他

119. 其他

120. 其他

121. 其他

122. 其他

123. 其他

124. 其他

125. 其他

126. 其他

127. 其他

128. 其他

129. 其他

130. 其他

131. 其他

132. 其他

133. 其他

134. 其他

135. 其他

136. 其他

137. 其他

138. 其他

139. 其他

140. 其他

141. 其他

142. 其他

143. 其他

144. 其他

145. 其他

146. 其他

147. 其他

148. 其他

149. 其他

150. 其他

151. 其他

152. 其他

153. 其他

154. 其他

155. 其他

156. 其他

157. 其他

158. 其他

159. 其他

160. 其他

161. 其他

162. 其他

163. 其他

164. 其他

165. 其他

166. 其他

167. 其他

168. 其他

169. 其他

170. 其他

171. 其他

172. 其他

173. 其他

174. 其他

175. 其他

176. 其他

177. 其他

178. 其他

179. 其他

180. 其他

181. 其他

182. 其他

183. 其他

184. 其他

185. 其他

186. 其他

187. 其他

188. 其他

189. 其他

190. 其他

191. 其他

192. 其他

193. 其他

194. 其他

195. 其他

196. 其他

197. 其他

198. 其他

199. 其他

200. 其他

201. 其他

202. 其他

203. 其他

204. 其他

205. 其他

206. 其他

207. 其他

208. 其他

209. 其他

210. 其他

211. 其他

212. 其他

213. 其他

214. 其他

215. 其他

216. 其他

217. 其他

218. 其他

219. 其他

220. 其他

221. 其他

222. 其他

223. 其他

224. 其他

225. 其他

226. 其他

227. 其他

228. 其他

229. 其他

230. 其他

231. 其他

232. 其他

233. 其他

234. 其他

235. 其他

236. 其他

237. 其他

238. 其他

239. 其他

240. 其他

241. 其他

242. 其他

243. 其他

244. 其他

245. 其他

246. 其他

247. 其他

248. 其他

249. 其他

250. 其他

251. 其他

252. 其他

253. 其他

254. 其他

255. 其他

256. 其他

257. 其他

258. 其他

259. 其他

260. 其他

261. 其他

262. 其他

263.

序号	类 别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 防 治	雨污分流管网	建设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废水处理	依托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还原-中和-絮凝沉淀的物化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事故应急	依托企业现有 5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不发生事故性排放。
2	大气 污染 防治	臭气	采用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再热的烟气处理工艺，焚烧后达标排放。	焚烧烟气达标排放。 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收集的恶臭气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绿化带封闭，设置高墙，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	固废 防治	飞灰、炉渣、盐渣、废布袋、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分析检验废物、生活垃圾	焚烧炉产生的炉渣、飞灰委托有资质单位协同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使用产生的废矿物油、分析检验废物、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生活垃圾送焚烧炉焚烧处置。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	场界噪声达标，不发生扰民现象。
5		规划控制要求	焚烧车间边界 800m 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控制防护距离，敏感保护目标。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兴港区现有厂区，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削减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企业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按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其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十个工作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十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意见或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957340172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87983192 邮箱：liming0923@163.com

3、当地管理及审批环保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573- 85588120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十个工作日）。

十、全文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环保局报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公司网站进行全文公示。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